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液相色谱仪及其配套设施/LC-20AT，生产厂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新区华山路145号。液相色谱仪及其配套设施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液相色谱仪及其配套设施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液相色谱仪及其配套设施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水样采样箱/JR-CYX-SZ，生产厂为山东九如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北关街道北宫街与永安路交叉口南100米路西安达大厦505室。水样采样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水样采样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水样采样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水质快速检测箱/SC-1，生产厂为青岛明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市黄岛区海景路398号。水质快速检测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水质快速检测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水质快速检测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千分之一电子天平/PX223ZH/E，生产厂为奥豪斯仪器（常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集镇正强路6号C栋第一、二、四楼。千分之一电子天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千分之一电子天平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千分之一电子天平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PX224ZH/E，生产厂为奥豪斯仪器（常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集镇正强路6号C栋第一、二、四楼。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万分之一电子天平）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EXR125DZH），生产厂为（奥豪斯仪器(常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集镇正强路 6 号 C 栋第一、二、四楼）。（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电子天平(百分)/PX2202ZH/E），生产厂为（奥豪斯仪器(常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集镇正强路 6 号 C 栋第一、二、四楼）。（电子天平(百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子天平(百分)）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天平(百分)）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安全柜/L1090*D460*H1650），生产厂为（江苏吴上实验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相城区黄埭镇胡桥村 22 号 18 幢）。（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安全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安全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安全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剧毒化学品专用柜/L1090*D460*H1650），生产厂为（江苏吴上实验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相城区黄埭镇胡桥村 22 号 18 幢）。（剧毒化学品专用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剧毒化学品专用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剧毒化学品专用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净气型化学品安全存放柜/L800*D620*H1260），生产厂为（江苏吴上实验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相城区黄埭镇胡桥村 22 号 18 幢）。（净气型化学品安全存放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净气型化学品安全存放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净气型化学品安全存放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离子色谱仪及其配套设施/IC-16)，生产厂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厂址为(江苏省苏州新区华山路 145 号)。(离子色谱仪及其配套设施)的中国境内生产
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离子色谱仪及其配套设施)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
生产。(离子色谱仪及其配套设施)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原子吸收光谱仪及其配套设施/AA-7800)，生产厂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
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新区华山路 145 号)。(原子吸收光谱仪及其配套设施)的中
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原子吸收光谱仪及其配套设施)的(关键组
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原子吸收光谱仪及其配套设施)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微波消解仪/BAWB-6GX)，生产厂为(杭州安研仪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杭州余杭区东湖街道兴国路 530 号 5 幢)。(微波消解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
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微波消解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微波消解仪)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马弗炉/FCL1000)，生产厂为(上海菲驰勒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
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3259 号第 7 栋)。(马弗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
例)。(马弗炉)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马弗炉)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
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0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08-06 17:20:26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6-08-06 17:20:26